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公告编号:(2020)024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晶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水晶转债”目前已停止交易
- 2、“水晶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2月14日
- 3、“水晶转债”赎回日:2020年2月14日
- 4、“水晶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3日
-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2月19日
-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2月21日
- 7、“水晶转债”赎回价格:100.1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80%,且当期利息含税)
- 8、“水晶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水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9、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距离2020年2月14日(可转股停止转股日)仅有7个交易日,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2月1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水晶转债”将按照100.1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水晶转债”赎回价格和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进行转股,可能面临损失,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水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1,1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水晶转债,债券代码:128020),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8,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793号”文同意,“水晶转债”于2017年12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8年5月23日进入转股期。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水晶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90元/股。因公司承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新增股本118万股,自2017年12月8日起,“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9.87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5月23日起调整为22.90元/股;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水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11月6日起向下修正为16.00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24日起调整为12.23元/股。以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号、(2018)025号、(2019)059号)和《关于向下修正“水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号)。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水晶光电;股票代码:002273)自2019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27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水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即15.90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无条件转股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水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水晶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水晶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1+U} \times 365$ 。

其中:I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U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

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水晶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9元/张,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1 \times t / 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t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80%;
U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1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2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88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 \times B \times 1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0.80\% \times 88 / 365 = 0.19$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9=100.19元/张
-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水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5元;对于持有“水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9元;对于持有“水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9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水晶转债”持有人。
-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月6日)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了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水晶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水晶转债”原停止交易日为2020年1月3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1月27日发布的《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延长2020年春节休市至2月2日(星期日),2月3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故“水晶转债”实际自2020年2月4日起停止交易。
(3)2020年2月4日为“水晶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2月1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水晶转债”。自2020年2月14日起,“水晶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水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2月19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2月21日为赎回款到达“水晶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水晶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水晶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1;证券投资者咨询部门:0576-89811901

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水晶转债”自2020年2月14日起停止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水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2月13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水晶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瑞思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期限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瑞思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9年12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66号文件准予注册,原定募集期为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3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瑞思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说明书》和《交银施罗德瑞思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调整为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3月17日。

重要提示:

- 1.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保持不变。
-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1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捐赠2000万元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近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发全国人民关注。面对疫情防控严峻形势,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疫情进展,全力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助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向湖北省红十字会捐赠1,000万元人民币,全力支持湖北武汉及周边疫区抗击疫情。公司于2020年2月1日向南昌市红十字会捐赠1,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南昌市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日前,公司针对此次疫情捐款累计2,000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捐赠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0-002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自武汉市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来,国内多省市相继发生了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时,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结合本地政府部门抗击疫情需要,公司于2020年2月1日,公司动用战略储备向海口市商务局捐赠10吨消毒酒精,紧急支援海南消毒酒精大缺口,本次捐赠物资将通过政府部门提供给重点医院、防疫、卫生、街镇、学校等单位。

2020年2月4日,公司紧急采购市场价86万元的10台红外热成像仪捐赠至海

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用于疫情防控,上述捐赠将助力政府部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0-007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3日、2月3日、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3日、2月3日、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受疫情影响,公司根据各省市相关政策存在开工延后的情况,将对公司2020年一季度主业生产经营及营业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影响程度暂时无法确定。除此之外,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简称:拓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0-02

上海拓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拓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5)。公司董事马翰群计划2019年7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75,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27%),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上市期间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减持计划比例(%)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马翰群	—	—	—	0	0	0
合计	—	—	—	0	0	0

注:减持股份来源:董监高拟减持股份来源系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股份。
2.股东股份减持前后情况

证券代码:600614 90009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014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金额:1,096.5万元
- 本次二审判决情况: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87,590元,由上诉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019年8月13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鹏起”或“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7),原声原告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控股”)因与“*ST鹏起发生股权转让纠纷,在东阳县人民法院(简称“东阳法院”)提起诉讼。

2019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东阳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783民初8906号,以下简称“《判决书》”),关于鼎立控股诉“*ST鹏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东阳法院已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31)。

2020年2月3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702民终6051号,以下简称“《判决书》”),关于“*ST鹏起不服东阳法院对鼎立控股诉“*ST鹏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判决提起的上诉,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审理并作出二审《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告):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事由:

鼎立控股于2017年5月3日进行破产程序,并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管理人接管公司后,发现原审原告与被告于2016年11月3日签订了《关于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截至2017年5月3日原审原告进入破产程序前,原审原告尚未支付全部转让款,原审被告也尚未向原审原告转让股权,符合破产法第18条规定,管理人有权决定解除合同,解除后已经履行的,有权要求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为维护鼎立控股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故请求法院确认合同已经解除,并要求原审被告返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二、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5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2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所有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4日上午9:30-下午1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ww.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4日上午9:15至2020年2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公司会议室

4.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1人,代表股份数3,330,216,9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860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3人,持有股份3,196,875,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8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33,341,3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769%。

三、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6,825,8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82%;反对1,3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13%;弃权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950,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67%;反对1,37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25%;弃权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本议案为特殊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8,808,1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77%;反对1,40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1%;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932,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35%;反对1,40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05%;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贾向明、冯鹏飞。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并购资产之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2019年8月15日,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汇顶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并购资产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NXP B.V.(以下简称“恩智浦”)旗下的语音及音频应用解决方案业务(Voice and Audio Solutions,以下简称“VAS”),交易价格为16,500万美元(本金额未包含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各项税费及签约交割前被转让债务及净库存调整额及其他费用,该等费用将由交易各方按交易文件约定及相关约定承担)。交易模式为汇顶科技通过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香港”)在恩智浦VAS业务所在的部分国家设立孙公司,与汇顶科技及其现有子公司一起承接VAS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存货、专属技术及知识产权,尚在履行中的合同(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及标的资产所包括的合同关系与指定人员(以上购买资产及为完成资产购买设立孙公司事项统称为“本次交易”)。

同时董事会授权本次交易设立孙公司的投资额度可视交易需要在本次交易价格范围内自由调整,届时可由汇顶科技经营管理层及汇顶香港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策,无需提交董事会重新审议,并授权汇顶科技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设立孙公司及交易的其他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公司在2019年8月16日与恩智浦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的基础上,于2020年2月3日与恩智浦及其子公司完成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及附属的《知识产权转让及许可协议》《制造服务协议》《过渡期服务协议》和《当地业务转移协议》(上述协议与《资产购买协议》统称为“交易相关协议”),并据此确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2020年2月3日,交易双方于2020年2月3日完成VAS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存货、专属技术及知识产权(相关专利的质押在交割日前均已全部解除)、尚在履行中的合同,以及标的资产所包括的合同关系与指定人员的转移与确认。

根据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自2020年2月3日起,标的资产范围内的全部资产、

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转由汇顶科技或各地子公司或孙公司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中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资产,无论其是否已办理完成形式上的权属变更手续,该等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交割日起转移至汇顶科技或各地子公司或孙公司,汇顶科技或各地子公司或孙公司为相关标的资产的唯一所有权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履行完毕,各方积极配合,尽一切努力办理标的资产所需履行的全部权属变更手续,相关权属变更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二)现金结算情况

根据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由第三方评估机构Duff&Phelps对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双方根据Duff&Phelps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结合《资产购买协议》中的约定,共同确定截至交割日公司应向恩智浦及其子公司支付16,144万美元,且至2020年2月3日双方已完成相关款项支付确认,后续双方将在交割日后8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前被转让债务及净库存的最终调整确认及相关余额的支付或退还。

(三)本次交割后续事项

根据交易相关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割后续事项如下: